**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检测服务分包采购补遗通知（二）**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人防工程检测服务分包采购作如下补遗：

一、第二篇投标人须知表中1.3.3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修改为**“质量要求符合RFJ01-2002、RFJ04-2009、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第六篇第二章第7.7条由“7.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逾期1日未安装设备，则视为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修改为**“7.7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正在开展检测的检测设备导致工期延长或者影响工程验收的。一经甲方发现，则按2万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逾期1日未恢复的，则视为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第四篇中“服务部分”**修改为“**技术部分**”**

四、**删除**“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二、服务文件（一）服务条款差异表”及相关要求；**删除**招标文件中对“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描述及要求。

五、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修改为2021年 6月11日10时00分；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本补遗通知是对之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与之前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